

肆、推動師招募組別與培(回)訓講習

一、推動師組別

(一) A組：開業建築師。

(二) B組：領有建築師、土木技師、結構技師、都市計畫技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律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地政士、會計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。

(三) C組：

1、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、建築設計、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室內設計、景觀設計、建築經理、土地開發、營建土木、不動產估價、地政、不動產經紀、房屋仲介、不動產法務、金融機構、信託機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。

2、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：包含都市計畫、建築、營建、市政、地政、不動產估價、城鄉、室內設計、景觀、土地管理、土木、土地資源等。

(四) D組：

1、現任或曾任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員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（須領有認可證）。

2、輔導推動之事項如下：

(1)輔導民國九二年以前興建完成，且六層樓以上未曾報備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。

(2)輔導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，樓層達六層樓以上且任一層用途設有住宅者，完成首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。

(3)輔導本市屋齡滿三十年，十一層樓以上之建築物，完成首次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申報。

3、取得本類組資格之推動師，於報備前開輔導項目時，得免檢附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」。

二、推動師之消極資格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推動師，其已充任者，即當然解任。但受緩刑宣告，或其刑經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易服勞役、受罰金宣告執行

完畢，或判決無罪確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、人口販運防制法、洗錢防制法之罪者。
- (二) 曾犯刑法之竊盜、搶奪、強盜、詐欺、背信、重利、侵占、妨害自由、恐嚇及擄人勒贖或贓物罪章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。
- (三) 因故意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者。
- (四)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，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。

三、推動師之培(回)訓講習

(一) 報名方式：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公開遴選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。詳細之培(回)訓方式與內容等，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。

(二) 課程規劃：

1、培訓講習方式：

培訓機構應辦理培訓之課程內容及時數，分組規定如下，

A 組：

項次	課程名稱
1	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法規
2	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
3	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
4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
5	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
6	其他（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）

備註：培訓課程不得少於一二小時，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依實際需求分配。

B、C 組：

項次	課程名稱
1	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
2	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
3	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
4	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
5	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
6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
7	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

8	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
9	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
10	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
11	危老重建服務契約宜載明內容與注意事項
12	老舊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申請報備實務
13	其他（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）
備註：培訓課程二一小時，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逕予分配，惟編號7、10課程之授課時數各不得少於三小時。	

D組：

項次	課程名稱
1	臺北市危老都更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及輔導推動費請領實務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(一小時)
2	公寓大廈、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(十四小時)
備註：公寓大廈、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外牆申報進階課程內容、時數及結業證書依照本計畫第五點辦理。	

2、回訓講習方式：

培訓機構辦理回訓之必修課程及各組別修習時數，規定如下，

(1)必修課程

項次	課程名稱	備註
1	近期危老條例及其子法修正重點及相關函釋	必修
2	近期臺北市危老重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解說	必修
3	危老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及推動費請領實務	必修

(2)除上項必修課程外，培訓機構應針對回訓學員自行開設必要之選修課程並分配上課時數。

(3)回訓課程修習總時數：

①A組：不得少於七小時。

②B、C組：不得少於一四小時。

③D組：不得少於二一小時。

(三)結訓門檻：參訓學員於修滿培(回)訓課程後，得參與結訓測驗，測驗成績達八〇分以上者，由培訓機構發給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(換證回訓)講習合格證明」。

四、推動師之資格證明

(一)推動師證件之核發：參訓學員領得講習合格證明，並簽署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」者，由主管機關核發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認可證」及識別證，認可證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，逾期失其效力。

- (二) 推動師證件之換發：推動師應於認可證資格屆期日之前一個月期間，提具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累計達三〇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，始能參加培訓機構換證回訓課程，取得講習合格證明，填具換證申請書申請換發，由培訓機構依當年度號序製作新證，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。
- (三) 推動師證件之補發：推動師之認可證或識別證如因故遺失、污損、錯誤或更名，得向原培訓機構申請補發，由培訓機構依原證號製作補證，並送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申請人收執。
- (四) 推動師之資訊公告：有關推動師之相關資訊（姓名、性別、專業證照、服務專線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電子信箱或 Line 帳號等），經當事人同意後執行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，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。